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乾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仕為律師
　　彭立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乾錦犯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乾錦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竹三信帳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等8個帳戶（以下合稱「本案8個帳戶」）之申登人，其獲悉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美瑩」及「劉嘉玲」之人（下稱「美瑩」等人）欲使用他人金融帳戶，竟貪圖「美瑩」等人匯款至其帳戶之利益，基於無

故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檢察官未提出證據證明許乾錦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1日，接續在新竹縣湖口鄉某統一超商，將本案8個帳戶之金融卡，寄送給「美瑩」等人，並將金融卡密碼告知該「美瑩」等人。嗣「美瑩」等人所屬詐騙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彭慧芯、洪榆婷、吳冠儀、鄭沛緹、郭小如、溫浩志、吳竹瀅、黃珈淇、梁朝陽、楊凱順、陳愷翎、林建成、邱漢銘、陳哲佑，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錢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㈠被告許乾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㈡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為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移列。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無故交付3個以上帳戶犯行，審理中則自白犯行，本件無犯罪所得。經比較：洗錢防制法第2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該條文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移列，並未實質擴大構成犯罪之行為，亦未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度，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對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是修正後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㈡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㈢減輕事由：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不能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為被告利益主張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應有誤會。

㈣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當途逕獲取金錢，率爾將其申辦本案8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給身分不詳之「美瑩」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就客觀行為坦白交代，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又與到庭之告訴人陳愷翎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堪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又前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及本案被害人之人數、遭詐騙之金額，兼衡被告63歲之年紀、高工畢業之教育程度、

從事保全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與兒子、妹妹同住、離婚、須扶養在長照中心之年邁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實際獲有報酬，卷內亦查無證據其確實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彭慧芯	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彭慧芯誆稱：要購買告訴人彭慧芯出售之商品，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賣貨便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彭慧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2日11時48分許	3萬3,679元	臺企銀行帳戶	1.告訴人彭慧芯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70至73頁背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69頁正反面 3.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74頁正反面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75頁 5.LINE對話紀錄（含匯款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76至85頁 6.被告臺企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50至51頁
2	洪榆婷	使用電話、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洪榆婷誆稱：要購買告訴人洪榆婷出售之商品，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賣貨便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洪榆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2日15時4分許	4萬7,066元	國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洪榆婷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91至93頁背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89至90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94至94-1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95頁（★註：警示帳戶帳號有誤。） 5.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96至97頁 6.被告國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32至33頁
3	吳冠儀	使用旋轉拍賣APP、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向告訴人吳冠儀誆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吳冠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2日13時14分許	4萬4,123元	新竹三信帳戶	1.告訴人吳冠儀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02至10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01頁正反面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

						移歸字第586號第104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05頁 5.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截圖：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06至111頁 6.被告新竹三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44至45頁
4	鄭沛緹	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鄭沛緹誆稱：出租房子，需匯款至指定帳號始可優先看屋云云，致告訴人鄭沛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2日14時9分許	6,000元	華南銀行帳戶	1.告訴人鄭沛緹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17至11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16頁正反面 3.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20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21頁 5.LINE對話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24至126頁 6.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22頁 7.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41至42頁
5	郭小如	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郭小如誆稱：要購買告訴人郭小如出售之商品，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蝦皮購物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郭小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2日14時41分許	4萬9,986元	國泰銀行帳戶	1.告訴人郭小如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31至13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30至130-1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12年12月12日14時42分許	4萬9,989元		

						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33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34頁 5.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36至137頁 6.被告國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32至33頁
			112年12月12日14時45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12月12日14時50分許	1萬7,985元		
6	溫浩志	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溫浩志誆稱：要購買告訴人溫浩志出售之商品，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蝦皮購物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溫浩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2日13時52分許	4,123元	華南銀行帳戶	1.告訴人溫浩志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42至14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41頁正反面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44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45頁 5.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含匯款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46至150頁 6.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41至42頁
7	吳竹瀅	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吳竹瀅誆稱：要購買告訴人吳竹瀅出售之商品，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賣貨便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吳竹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2年12月12日13時48分許	2萬9,985元	新竹三信帳戶	1.告訴人吳竹瀅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57至16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55至156頁

		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3.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61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62頁 5.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64至166頁 6.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63頁 7.被告新竹三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44至45頁
8	黃珈淇	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珈淇誆稱：要購買告訴人黃珈淇出售之商品，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蝦皮購物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黃珈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2日12時32分許	2萬9,985元	華南銀行帳戶	1.告訴人黃珈淇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72至17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70至171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喜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75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76頁 5.LINE對話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78至184頁 6.網路銀行轉帳結果截圖：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77頁 7.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41至42頁
			112年12月12日12時37分許	2萬9,985元		
9	梁朝陽	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梁朝陽誆稱：要購買告訴人梁朝陽出售之商品，需匯款至	112年12月12日11時58分許	4萬9,986元	新光銀行帳戶	1.告訴人梁朝陽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90至191頁

		指定帳戶，始可完成賣貨便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梁朝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89頁正反面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92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93頁 5.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含匯款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194至196頁 6.被告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47至48頁
			112年12月12日12時1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2月12日12時25分許	2萬586元		
10	楊凱順	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楊凱順誆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溢華」網站投資云云，致被害人楊凱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1日10時15分許	9萬2,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	1.被害人楊凱順於警詢時證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02至203頁背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01頁正反面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04頁 4.LINE對話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11頁正反面 5.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07至208頁 6.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35至36頁
11	陳愷翎	使用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向告訴人陳愷翎誆稱：要購買告訴人陳愷翎出售之商品，	112年12月12日11時55分許	4萬9,985元	臺企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愷翎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19頁正反面

		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賣貨便金流驗證云云，致告訴人陳愷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18頁正反面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20頁正反面 4.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含匯款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22頁 5.被告臺企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50至51頁
			112年12月12日11時57分許	1萬5,123元		
12	林建成	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林建成誆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抖音獨立站」網站投資云云，致告訴人林建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1日11時54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時指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29至23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27至228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32至233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34頁 5.Instagram對話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35頁 6.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9至30頁
13	邱漢銘	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邱漢銘誆稱：欲購買「抖音商城」網站商品，需匯款至指定帳號儲值云云，致被害人邱漢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2年12月12日10時40分許	1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被害人邱漢銘於警詢時證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41至24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39至240頁

		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43頁 4.金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44頁 5.被告聯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38至39頁
14	陳哲佑	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哲佑誆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TIKTOK商城」網站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陳哲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12日10時38分許	1萬元		1.告訴人陳哲佑於警詢時證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51至2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49至250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54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構通報單：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55頁 5.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介面、匯款紀錄：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256至269頁 6.被告聯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移歸字第586號第38至39頁